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楊朝宗



(簽章)

總經理：

陳錦峰



(簽章)

稽核主管：

陳維國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秦銘源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9、10月至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108年1月通知本公司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對高風險客戶除每年重新進行審查外，尚未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交易監控強化措施，且未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執行姓名檢核有未確實查詢影響客戶風險評級、經紀業務近期開戶有客戶職業欄空白，及對客戶姓名檢核未確實查詢、分析或建檔錯誤致影響客戶風險等級，且未確實檢核符合疑似洗錢態樣之異常情事，及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僅包含經紀、財管及債券業務，尚未將承銷業務之異常交易態樣納入考量及尚未歸戶整合同一客戶之風險等級等情事。</p>	<p>左列應加強事項，本公司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風險客戶除有定審機制外，已由各業務單位另行訂定監控態樣。 2. 針對法人實質受益人已於查核期間補正驗證作業或採取設控限制買賣措施。 3. 姓名檢核作業客戶職業欄位未填寫部分，已利用系統監控，關於實動戶之職業空白欄擬持續補正。 4. 就未確實執行客戶查詢、分析或建檔之姓名檢核作業，已要求所屬單位確實辦理補正。 5. 就兩項檢核疑似洗錢態樣異常情事，其中一項已列入控管，另一項已調整參數並請資訊部回測有效性。 6. 承銷部已於107年10月下旬起新增可疑交易態樣查核機制。 7. 針對同一客戶因不同分公司或不同業務而有不同風險等級部分，本公司正導入國外知名廠商建置之 AML 系統，待系統上線後將以客戶 ID 總歸戶方式整合客戶之風險等級，AML 系統上線前則以自建系統產出報表方式監控。 	<p>左列改善措施預定完成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列改善措施第1、5點，預計108年2月底前完成。 2. 左列改善措施第3點，預計108年3月底前完成。 3. 左列改善措施第7點，自建系統部分擬於108年2月前完成，外購系統部分預計108年第1季完成。 4. 其他事項皆已改善完畢。